



靈糧堂怡文中學
Ling Liang Church E Wun Secondary School
電話：2109 4000 傳真：2109 4066

家長通知函 2018/2019 No. 369

敬啟者：

有關「繪畫工作坊」事宜

為豐富學生的繪畫創作技巧、提升藝術素養，本校將舉辦繪畫工作坊。參加同學需獲科任老師推薦，並須準時出席工作坊。茲將是次課後專科班之安排臚列如下：

- 堂數： 12 堂
活動日期： 16/7、17/7、18/7、20/8、22/8、23/8
活動時間： 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及 下午 1 時至 2 時 30 分
活動地點： 本校視藝室 (214 室)
費用： \$200 (已包括材料費用)
負責老師： 朱珪老師
協作機構： The Painting Studio
導師： 馮明心先生 (外聘導師)
備註：
1. 同學須準時出席。
2. 出席同學須穿著整齊校服，並遵守校服儀容守則。
3. 出席同學須自備圍裙。
4. 如當日早上五時三十分至八時，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強風或以上信號，或教育局宣佈停課，則當天活動將會取消。
5. 如學生屬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津貼全免資助及獲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簡稱綜援) 的學生，並已向校方申報，今次活動將不用繳費。
6. 教育基金 (課外活動津貼) 資助：如屬收費活動，家長需選擇是否運用教育基金，並需於活動舉行日期前繳交回條及全費。凡符合津助資格者將於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以支票退回款項予同學簽收。

煩請 貴家長簽覆下附回條，並囑咐 貴子弟於七月十二日前將回條連同費用交回負責老師。如有查詢，請致電 21094000 與本校視覺藝術科朱珪老師聯絡。

此致

貴家長／監護人

靈糧堂怡文中學校長

謹啟

羅偉文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回 條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 貴校『家長通知函 2018/2019 No. 369 (有關「繪畫工作坊」事宜)』內容。現覆如下：

- *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活動及繳交有關費用\$_____。
*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活動。

此覆

靈糧堂怡文中學

家長姓名：_____ (正楷)

(或監護人) _____ (簽署)

家長/監護人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九年七月_____日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運用教育基金(課外活動津貼)選項

- * 本人已獲批「2018-2019 學年教育基金(課外活動津貼)」。
* 由於本人家庭經濟出現突變，現欲申請「教育基金」課外活動津貼，並附上有關家長信。
* 本人決定是次活動不運用「教育基金(課外活動津貼)」。
* 由於本人家庭經濟出現突變，現欲申請「教育基金(課外活動津貼)」，並附上有關家長信。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